



联合国
贸易和发展会议

Distr.
GENERAL

TD/RUBBER.3/18
6 Februar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根据《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会》
第61条第3款召开的会议
1997年2月6日,日内瓦

决 定

本决定附件一所列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,

根据《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第61条第3款行事,

于1997年2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,

注意到占《协定》附件A规定的净出口总额97.329%的5个出口国政府、占《协定》附件B规定的净进口总额73.484%的15个进口国政府和1个政府间组织已交存了其批准、接受或核准文书或已通知保管人待《协定》生效它们即予以暂时适用,

决定按照《协定》第61条第4款的规定,《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全文自1997年2月6日起的12个月期间内在它们自己之间暂时生效。

附 件 一

奥地利

比利时/卢森堡

丹麦

欧洲共同体

芬兰

法国

德国

希腊

印度尼西亚

爱尔兰

日本

马来西亚

荷兰

尼日利亚

西班牙

斯里兰卡

瑞典

泰国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--- --